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率种类及运用	★★
考点二	关税完税价格	★★★★
考点三	关税减免规定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税法》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第二节进出口税则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税率种类
- 2.税率的运用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

（一）税率种类

按征收关税的标准，可以分成从价税、从量税、选择税、复合税、滑准税。

（二）税率的运用

- 1.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 2.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 3.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重点掌握教材除外的特殊情况，此处不再列举。

2020《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第三节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2.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3.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全面掌握本考点, 本考点选择题、计算题都会考查到, 尤其是计算题, 一般计算进口环节缴纳的税金, 确定完税价格对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正确计算至关重要。

【高频考点】: 关税完税价格

(一)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货价 + 采购费用 (包括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2. 实付或应付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①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②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 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 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①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②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 ③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3.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 (1) 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2) 倒扣价格方法。
- (3) 计算价格方法。
- (4) 其他合理方法。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不包括：

1. 出口关税税额；
2. 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如与货物的离岸价格分列，应予扣除；未分列则不予扣除。售价中含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可以扣除。

（三）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1. 以一般陆、空、海运方式进口货物

- （1）运费和保险费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 （2）无法准确确定运费和保险费用的估算方法：运费按运输企业同期同行业运费率（额）估算；保险费可按照“货价加运费”的 3‰ 估算。

2020《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减免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第四节减免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法定减免税
2. 特定减免税
3. 暂时免税
4. 临时免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关税减免规定

（一）法定减免税

重点关注：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关税。
3.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4. 进口货物如有以下情形，经海关查明属实，可酌情减免进口关税：

- (1)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2)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3)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5. 无代价抵偿货物，可以免税。

(二) 特定减免税

1. 科教用品
2. 残疾人专用品
3. 慈善捐赠物资

(三) 临时减免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5. 在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 货样。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四) 临时减免税

临时减免税是指以上法定和特定减免税以外的其他减免税，即由国务院根据《海关法》对某个单位、某类商品、某个项目或某批进出口货物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照顾，一案一批，专文下达的减免税。一般有单位、品种、期限、金额或数量等限制，不能比照执行。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